

室內裝修法規說明會

主講人：張艷洲技士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簡報內容

I 市府法令宣導

II 法令執行標準

III 室裝圖審/竣工文件填寫說明

I 市府法令宣導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楊京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79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C8302@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6005104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主旨：有關本市設置「迷你倉庫」行業之建築物其使用類組及統一審查原則，請貴公會宣導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12月26日局簽核准辦理。
- 二、有關「迷你倉庫」行業以倉儲業認定，並以C-2類組倉庫(倉儲場)檢討，並因現階段本府城鄉發展局尚未禁止於住宅區、商業區設立，為考量建築物公共安全，統一相關審查原則如下：

(一)為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行業歸屬，辦理「迷你倉庫」行業以C-2倉庫(倉儲場)類組使用用途時，應檢附經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經濟發展局審查許可文件。

(二)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防火避難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92條規定檢討，走廊寬度至少須留設120公分，並於圖說標示置物櫃單元(開口)尺寸及符合材料耐燃規定。

三、另屬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時，除依上述原則外，辦理事項如下：

(一)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C-2類組規定項目檢討

標準表)」檢討其用途類組變更。

(二)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業者應依規定主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即變更使用執照竣工通知函說明段增列「如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如規定，請依規定辦理申報(如有疑義請洽本局使用管理科(02)29603456)分機8945」。

(三)為利後續公安權責單位管理執行，爾後針對類案場所，於竣工核准後副本圖說1份予本府警察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並建檔清冊(迷你倉庫行業C-2倉庫(倉儲場))移本局使用管理科，以利後續查察。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邱聖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2945@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5177825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主旨：為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管制，關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或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檢討方式，詳如說明段，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依建築法第1條規定（略以）：「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為確保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 二、經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24款規定（略以）：「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同法第86條規定（略以）：「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併以敘明。
- 三、次查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略以）：「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四、復查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以下簡稱「免變要點」）第6點規定：「建築物依本要點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申請應以戶為單位或已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或防火門窗區劃為使用範圍，其面積不得逾附表一所規定之使用面積及規模。」，業已明文規定。

五、鑑於申請人為符合「免變要點」之使用面積限制，誤認得以透過先將各戶分別依「免變要點」申辦變更使用類組完成後，再行辦理分戶牆、樓地板變更（改以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等區劃原不連通之處）或當戶內刻意利用區劃方式縮小申請使用範圍情事，實欠合理且易有建築物公共安全之虞，爰本局為維建築物公共安全，對類似案件審查執行方式如下：

（一）涉及各戶變更為連通之類似情形：關於建築物原各戶先分別依「免變要點」申辦變更使用類組完成後，再行辦理變更各戶間之分戶牆或打通樓地板以連通不同戶使用空間之案件，應確認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各戶連通後之面積且含夾層）是否已超過「免變要點」之使用面積限制，倘已不符該要點之規定，應核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依消防法令之規定，檢討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

（二）涉及申請使用範圍之認定原則：為符合「免變要點」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使用面積限制，建築物之當戶內透過區劃方式縮小申請使用範圍案件，基於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其申請時仍依「應以戶或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區劃範圍為單位」之原則，檢討申請面積，倘已不符前述規定之限制，應核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依消防法令之規定，檢討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

（三）涉及變更防火區劃之區劃方式：倘建築物僅以設置防火鐵捲門等方式變更區劃，因無法確保日常管理均形成實質區劃分隔。是以類似案件之區劃，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檢討設置。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政府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宣導

- **室裝許可應取得同意展延**

- 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
規範第10

- **室內裝修消防圖說應簽證及檢附**

- 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
規範第9

- **套房室裝案件應辦妥竣工**

法令執行標準

一、違建處理原則

(一) 審查標準：

1.應於（竣工查驗前）拆除之違建

(1)93/12/27以後產生之違建。

如陽台內側外牆與原照核准一致時，僅陽台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者除外。(須依規定留設75x120cm之逃生口)

(2)藉由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申請，新構築之違建(含內部裝修)，且在書面審查時未舉證之違建事項，於竣工查驗時勘驗發現者一律視為新違建。（並追究簽證不實及偽造文書之責任）

(3)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定：如原核准陽台範圍內，有設置廁所、浴室或擴大居室使用範圍者。

2.應處理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所有陽台外緣加設窗戶、鐵窗、格柵違建，均應設75x120cm之逃生口，並於每 10M開設1處。

五、建築物之公共設施申請室內裝修， 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檢具原則

(依本府101年1月6號府簽批示辦理)(**僅適用於室內裝修**)

※建築物之公共設施因住戶戶數甚多，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確有困難，基於簡政便民，在尚未納入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前，本局現階段同意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並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會議記錄」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視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3條之建築物權力證明文件**，辦理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室內裝修申請案。

八、防火門審查原則

(一) 圖面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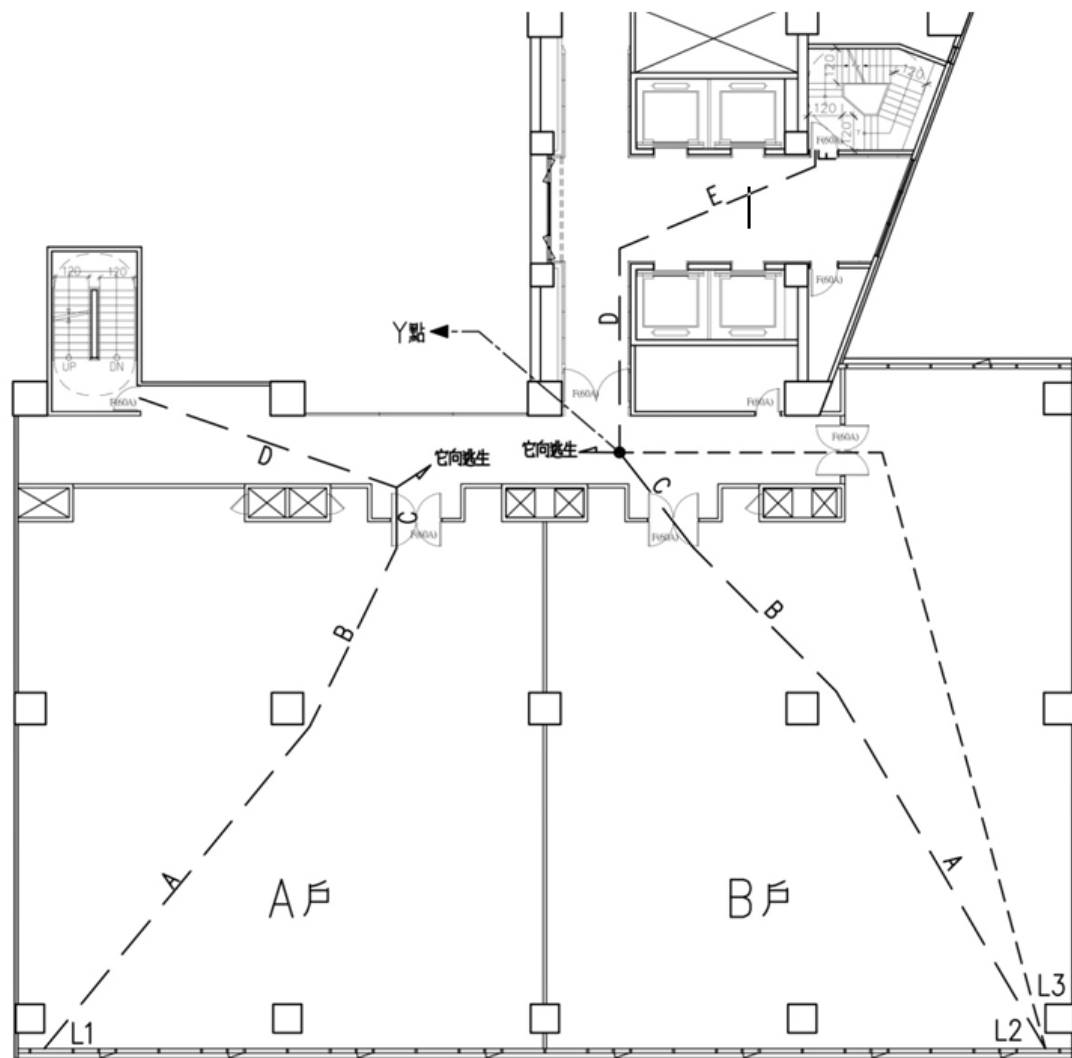
1.新設置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但未變更原核准防火門者，得依同原核准未變更，免檢討防火門開啟方向。)

九、工廠類設施審查標準(如涉及以下附屬設施變動需辦理變更使用)

(一) 設施空間標準

5. 依內授營建字第1020804723號函，如工廠為食品或其他工業訂有設廠標準等另有規定者，免受建築技術規則271條單樓層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範圍內不得隔間之限制，故此類似之案件請於申請案件內檢附各上述工廠之設廠登記證等等或相關文件後，得適用免檢討271條。

十、步行距離審查標準



步行距離檢討：

A戶 $L1=A+B+C+D=X\text{ m} \leq 30\text{ m}$ 或50 m

B戶 $L2=A+B+C+D+E+F=Y\text{ m} \leq 30\text{ m}$ 或50 m

重覆步行距離檢討：

A戶 $L1=A+B+C=X\text{ m} \leq 15\text{ m}$ 或25 m

B戶 $L2=A+B+C=Y\text{ m} \leq 15\text{ m}$ 或25 m

(L2和 L3重覆步行距離的最後匯集處為Y點，故B戶的重覆步行距離為A+B+C。)

步行距離檢討示意圖

十四、竣工查驗應辦理變更設計原則

依建築法第39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

(一) 變更使用(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申請案

- 1.主要構造變更、防火區劃範圍變更。
- 2.原書面審查核准用途不一致者。
- 3.增加申請面積。
- 4.增加申請項目。(涉及主要構造等)
- 5.室內停車空間位置調整(未涉相關法規檢討除外)。
- 6.其他變更事項經本府認定者。

原書審已申請核准之項目，如有下列情形者**得併竣工圖修正免辦理變更設計**：

(1)專有樓地板形式變更或大小或位置等，得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得併案修正。

(2)室內樓梯級數變更，得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得併案修正。（未涉與樓板界面變更）

(3)外牆變更。（未涉相關法規檢討、公寓大廈共用範圍或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

(4)專有之分戶牆變更。（需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及未涉相關法規檢討除外）

(二) 室內裝修申請案

- 1.防火避難設施變更。(非屬免變更使用要點之適用項目)
- 2.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經檢討仍符合相關法規者除外)。
- 3.由無變有之申請項目(例如：原無天花板，竣工查驗新增天花板)。
- 4.其他變更事項經本府認定者。

二十、室內裝修審查申請可否涉及 跨越二個室內裝修許可證核准範圍？

（一）對於已領得室內裝修許可證之建築物，倘因需要併案辦理竣工查驗，未更動原室內裝修許可證所載申請範圍，且未變更防火區劃者，同意以一申請卷宗併案申請**竣工查驗**。

（二）惟嗣後實際使用需求將原核准裝修範圍予以連通使用，亦即室內裝修變更為跨越二個以上室內裝修許可證核准範圍，自未符規定。

二十二、綠建材檢討原則

（一）適用範圍：

1.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98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包含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申請案件)。

※（內政部99.3.3台內營字第60990801045號令修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

※目前經內政部認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辦理室內裝修規定如下：

（1）內政部96.2.26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增設廁所或浴室。

◎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2）內政部92.3.21營署建管字第0922904339號函『營業面積150m²以上之「網路資訊服務場所」（即現行資訊休閒服務場所）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為確保其裝修不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是無論營業面積大小均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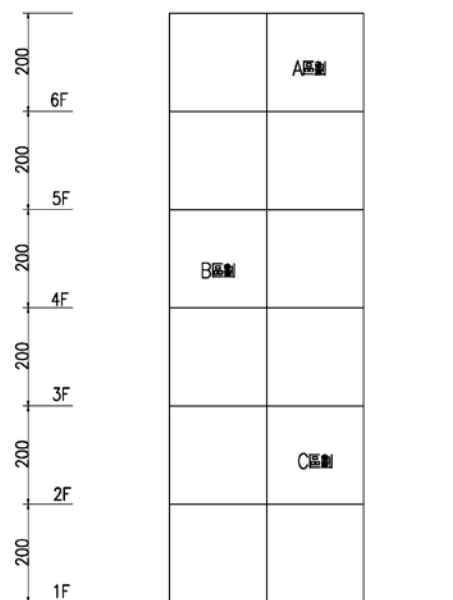
2.僅辦理室內隔間拆除工程或天花板拆除工程，得免檢討。

三十二、同一門牌有兩個使用單元以上， 同時期申請室內裝修案掛件原則

如同一門牌有**縱橫跨越兩個使用單位**以上之建築物，如符合下列之情形者，且**檢討法令皆不互相影響**時，得同時分案辦理室內裝修執照。(詳圖例)

縱向：申請範圍坐落於不同樓層內且申請樓層法令皆不互相影響。

橫向：在原核定不同防火區劃範圍內之使用單元；或同一區劃內法令檢討皆不互相影響。
(如步行距離)



縱向申請範圍示意圖
(假設每一格皆為獨立的防火區劃)



橫向申請範圍示意圖
(假設每一格皆為獨立的防火區劃)

三十三、現況與原竣工圖不符之室內裝修案申請處理原則

申請室內裝修之案件，如現況與原使用執照圖不相符時又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修正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處理原則**」第二條辦理原使用執照圖修正，如涉及本原則第三條時請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圖修正**。

- (一) 建築物外牆開口位置現況與其他樓層一致者。
- (二) 建築物室內管道間位置現況與上下樓層一致者。
- (三) 建築物樓梯間之防火門開口位置現況與其他樓層一致者。
- (四) 建築物樓梯尺寸、級數、方向、位置與其他樓層一致者。

以上情形者皆涉及上述各項法令要點，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等，以落實建築安全管理。

三十四、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臨櫃申請提醒事項如下

-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送審人員名單。
- 涉及高樓層建築物規模者，申辦簡裝時應檢附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等文件。
- 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需檢附綜評文件及相關簽證文件。
- 涉及違建範圍需舉證確實，如施工許可時未舉證部分，於竣工查驗時勘驗發現者一律視為新違建。（並追究簽證不實及偽造文書之責任）
- 第一類建物謄本及測量成果圖(需建築全部)。
- 歷屆使用執照存根及變更使用執照存根等。
- 其餘詳簡易室內裝修流程圖。

另本科於106年7月24日櫃台公告內容，如案件**已領有一次告知單在案者**，日後經查有隱匿或簽證不實之情形，就依本公告原則查處。

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執行注意事項說明

二、抽查時間

- 於每週四由公會會務人員及建照科代表抽籤決定案件。
- 抽中之案件由公會通知申請人及事務所，並於週五上午進行抽查作業。
 - **竣工案件抽查**：上午9:00由工務局建照科同仁會同抽查建築師及申請人(或事務所代表)，依路線逐一進行現場抽查作業。
 - **圖審案件抽查**：上午9:30由工務局建照科同仁會同抽查建築師及申請人(或事務所代表)於工務局建照科會議室進行書圖文件抽查。
- **抽查比例**
 - 抽查比例目前由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訂定抽查比例及抽查原則。1、八大及商場列為必抽，且不含於抽查案件中計算比例。2、須立案者百分之十。3、扣除必抽案件及須立案之案件後，其餘案件依百分之三十比例抽查餘數直接進一。
 - 抽查比例調整：由公會提議並由市府工務局決定調整之。

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應注意事項

壹、簡易室內裝修

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簡化申辦程序，訂定「**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

(一) 適用條件：(自行參閱手冊)

(二) 施工許可證備查應注意事項：(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申辦項目亦同)

4.申請人如為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1份。如屬公司、行號，應附公司登記事項卡、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備公文（配合營利事業登記證廢止）。(相關文件不得任意節錄，以完整1份為之)

室裝 圖審/竣工 文件填寫說明

E1-1 ←

☐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建築師事務所
印章

備註：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2.4

申請人: ☐ 中港望地址: ☐ 區 ☐ 路 ☐ 巷 ☐ 號 ☐ 樓 ☐ 號	查 核 項 目	有 無	查 核 備 註
業主自檢	1 建築使用執照審查表 (第一階段)。	☐	
	2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的餘審查表 (第二階段)。	☐	X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第一階段)。	☐	
	4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 (第二階段)。	☐	X
	5 加註事項表 (第二階段)。	☐	X
	6 竣工抽量表暨相片 (含會勘通知書) (保存屬第二階段)。	☐	X
	7 掛號證書 (一、二階段均為檢附) (依序排列)。	☐	
	8 歷次違例函 (第一次掛號查附) (依序排列)。	☐	X
	9 修繕等竣工圖說明書暨圖說。	☐	
	10 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 (合管委會同意書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 (如有涉及時檢附)。	☐	
建築使用 告知事項	11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一、二階段均為檢附)。	☐	X
	12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一、二階段均為檢附)。	☐	X
	13 檢附項目將標表 (一、二階段均為檢附)。	☐	X
	1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第一階段)。	☐	X
建築使用 竣工查驗	15 書面審查檢查函 (第二階段)。	☐	X
	16 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第二階段)。	☐	X
	17 變更使用說明書 (一、二階段均為檢附)。	☐	X
	18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第一階段)。	☐	X
室內裝修 檢閱表	19 建築物室內裝修將標表 (第一階段)。	☐	X
	20 建築物室內裝修檢閱圖說合格證明書 (第一階段)。	☐	X
	21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一、二階段均為檢附)。	☐	X
	22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第二階段)。	☐	X
室內裝修 竣工查驗	23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第二階段)。	☐	X
	24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第二階段)。	☐	X
	25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查驗合格證明 (第二階段)。	☐	X
	2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合格證明 (第二階段)。	☐	X
	27 竣工證明。	☐	X
	28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第二階段)。	☐	X
	29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紀錄書暨查驗紀錄表 (第二階段)。	☐	X
	30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第二階段)。	☐	X
	31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第二階段)。	☐	X
	建築戶應 準備切結 門牌	32 建築物分 (組) 別檢閱申請書。	☐
33 建築物分 (組) 戶同意書。		☐	X
34 戶分會同意 (如有涉及時檢附)。		☐	X
35 消防等審許可文件/目的事實相關檢核文件 (消防制本一、二階段均為檢附)。		☐	X
公共檢閱 類 別	36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暨竣工查驗申請書 (污水) 水量測制紀錄申請書 (經水利局判定申請下水道或位於開闢工程區中查驗) (第一階段)。	☐	X
	37 委託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含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	☐	X
	38 建築師簡章證書影本 (第一階段)。	☐	X
	39 申請建築師運送建築圖手繪人員名單 (一、二階段均為檢附)。	☐	X
	40 違建項目將標表暨違建相片 (一、二階段均為檢附)。	☐	X
	41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影本及歷次變更相關執照存根或公文 (第一階段)。	☐	X
	42 門牌號碼證明 (如未涉建物分組 (戶) 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	X
	4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所有權人同意者免附) (第二階段) 並權同第一階段者免附)。	☐	X
	44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 (第一階段) (含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	☐	X
	45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第一階段) (位於非都市土地或土地重測)。	☐	X
	46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 (第一階段)。	☐	X
	47 公寓大廈規約 (含專有、共用部份標示之詳細圖說) (民國 84 年 6 月 28 日前頒發使用執照無改訂規約的範本) (第一階段)。	☐	X
	48 竣工圖及展示圖 (第二階段)。	☐	X
	49 竣工圖說 (圖套裝訂) (建築師簽章) (1 式 1 份) (若涉及分供戶檢附三份) (僅涉及項目變更者免附) (第二階段)。	☐	X
	50 設計圖說 (圖套裝訂) (建築師簽章) (1 式 2 份) (書面審查時檢附) (涉分供 (戶) 者免檢附三份) (第一階段)。	☐	X
	51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 (圖套裝訂) (含位置圖、現況圖、平面圖) (申請範圍者) (第一階段)。	☐	X

備註：1. 檢驗每座僅設「有」或「無」兩座，不涉及內含之座度，每座時長有者畫「○」、無者畫「×」。
2. 表格項目第25項之消防座許可文件應於竣工時檢附取得。
觀察人：..

(民)工建照 11-表一.

3.

填寫方式

申請地址、執照
號碼填寫

請至本局**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查詢(目前僅建置**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查詢功能)

簽證人員簽章、
日期填寫

變更紀錄切結書

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

樓之_____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或免變更使用執照許可、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室內裝修許可)，確實由設計(人/專業技術人員)負責調閱原領_____ () 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_____ () 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並經現勘查明當層或當戶範圍歷次變更紀錄¹(列冊)，若有不實願依法接受懲戒處分，特此說明。

☐ 本案當層或當戶範圍無(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及簡易室內裝修許可)核准紀錄。

☐ 本案領有_____變使字第_____號變更使用執照

本案領有_____免變使字第_____號免變更使用執照

本案領有_____裝修字第_____號室內裝修許可

本案領有_____

本案領有_____

本案領有_____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人/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¹ 變更紀錄請依申請人提供及本局網站現行開放查詢項目確實查列。

需檢附本表時機

- 1.簡易室內裝修竣工階段
- 2.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
- 3.室內裝修第一階段
- 4.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變(用途、構造)

輸入網址：
http://building-
apply.publicwork.ntpc.gov.tw/
bm_query.jsp?
rt=3 或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
便民服務資訊組

A



點選執照存根資
料

B

查詢存根方式

http://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 空白頁 CCm@il doc2-1.ntpc.gov.tw 建管系統便民服務資...

熱門搜尋

執照基本資料
執照存根資料
執照申請進度查詢
建物公共安全申報
顯示更多...

宣導專區

建管即時通APP
顯示更多...

現在位置 首頁 > 熱門搜尋 > 執照基本資料查詢

執照存根查詢

執照號碼： - 使用執照
請填入執照年度-執照類別-執照流水號，例如"093"，"使用執照"，"00009"

掛號號碼： - -
掛號號碼為87-0002232-00即填入"087"，"0002232"，"00"

起造人姓名：
請填入全名或任意文字，例如起造人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可填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C

E

輸入執照年度、
號碼及驗證碼

執照類別列表

部份使用執照

建造執照

雜項執照

使用執照

拆除執照

建築物變更戶數及增
併編門牌

變更使用執照

臨時建築許可證

臨時建築使用許可證

臨時雜項許可證

淡洪建造

雜項使用執照

點選執照種類

D

※新舊地號查詢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日或月非必填欄位，如民國105年3月5日，可填入"105"年"03"月"05"日

原執照號碼： - -

請填入執照年度-執照類別-執照流水號，例如"093"，"使用執照"，"00009"

驗證碼： 2543 (點我重新產生)

請依上方圖型輸入驗證碼



熱門搜尋

執照基本資料

執照存根資料

執照申請進度查詢

建物公共安全申報

顯示更多...

宣導專區

建管即時通APP

顯示更多...

相關連結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全國建築管理系統入口網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

顯示更多...

現在位置 首頁 > 熱門搜尋 > 執照基本資料查詢

回上頁

查詢結果共計1筆,資料如下:

執照號碼	建照號碼	起造人	建築地址	發照日期
■■■■ 使字第 ■■■■	■■■■ 建字第 ■■■■	■■■■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新北市■■■■ ■■■■ ■■■■	103/11/12
第一頁 上一頁 [第1頁, 共1頁] 下一頁 最後頁				

重新查詢

F

點選所查執照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

電話: 1999(新北市境內)・(02)2960-3456

為民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30~17:30(國定假日除外)

請用IE8以上版本或Chrome及1024*768以上解析度觀看本網站

回首頁

點閱次數: 1133352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

Building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熱門搜尋

[執照基本資料](#)
[執照存檔資料](#)
[執照申請進度查詢](#)
[建物公共安全申報](#)
[建築師6...](#)

宣傳專區

[建築師特選APP](#)
[建築師6...](#)

相關連結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建築管理全球資訊網](#)
[全國建築管理系統入口網](#)
[建築執照申請進度查詢系統](#)
[建築師6...](#)

現在位置: 首頁 > 熱門服務 > 執照基本資料查詢

[回上頁](#)

執照基本資料查詢 - 詳細資料

基本資料

使用字號	103府使字第00447號		
掛號號碼	103-2118211-00	證照字號	102府建字第00155號

[執照基本資料](#)
[起造人資料](#)
[起造人變更](#)
[設計人資料](#)
[監造人資料](#)
[承造人資料](#)
[地號資料](#)
[使用權資料](#)
[查詢圖檔](#)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轉權地面積	--m ²	其他面積	648.62m ²
總權地面積	--m ²	基地面積合計	648.62m ²

建築概要

層樓戶數	1樓1樓地上13層 地下3層 共46戶	法定空地面積	362.22m ²
設計建築率	44.16%	總樓地板面積	4153.9m ²
設計容積率	350%	建築物高度	47.95M
建築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m ² 地下--m ²		
總設計停車輛數	46	法定停車輛數	46
自行車設計停車輛數	0	鼓勵停車輛數	0
工程總價	58471711元		
發照日期	民國103年11月12日		

雜項

雜項工作物	雜項高度1.5M、厚度81.24M		
-------	-------------------	--	--

其他

核准日期	民國103年11月12日	規定竣工日期	自開工日起 -- 個月內竣工
開工日期	民國102年05月06日	實際竣工日期	民國103年08月25日

G

點選查看圖檔，
以取得掃描檔
(PDF)

異動序號：1051005193344-00013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

第 1 頁/共 2 頁

E1-2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 變更使用

☐ 未變更使用

日印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審查機構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號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000000

【電話】02-0000-0000

【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00 路一段 0 號

2.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000000

【電話】02-0000-0000

【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00 路一段 0 號

3.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 00 路一段 00 號 00 樓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建開證字第 H000000 號

【有效期限】00 年 00 月 00 日為止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A000000000

【電話】02-0000-0000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有效期限】00 年 00 月 00 日為止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40EC0000000 號

【電話】02-0000-0000

4.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新北市 00 區 00 路一段 123 號

【原建築物用途】B2：商場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B2：商場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地上 002 層

【裝修位置】分間牆、天花板

【原有樓地板面積】2000 m²

【申請樓地板面積】1000 m²

【收件】

【掛號字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日

【審查人員簽章】

印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異動序號：1051005193344-00013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

第 2 頁/共 2 頁

E1-2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印

【備註】

備註：一、第 1 項至第 3 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還查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1.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負責人】負責人○○○	【簽章】申請人用印及簽名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電話】○○○○○○○○○○
2.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負責人】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3.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	
【公司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建築證字第○○○○○號	【有效期限】○○年○○月○○日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簽章】設計單位大小章及簽名
【姓名】○○○	【簽章】技術人員用印及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簽章】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年○○月○○日
【電話】○○○○○○○○○○	
4.【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新北市○○區○○路○○○號(申請建築物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類別(類組○○)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類別(類組○○)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層、○○層	【裝修位置】 <u>公共廳、天花板</u>
【原有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核人員簽章】	印			
【檢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備註】				
一、本案涉及公開證之變更，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				
二、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後，應於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其效力。				
三、建築物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面積(㎡)	申請面積(㎡)	裝修用途
○○層	公共廳、天花板	○○○㎡	○○○㎡	○○(○○)
○○層	公共廳、天花板	○○○㎡	○○○㎡	○○(○○)
總計		○○○㎡	○○○㎡	
四、其他				
☐ 、本案室內裝修同時符合 類 組審查，惟爾後如有與原核准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用途不符之使用，應先洽本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本案係經新北市政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圖說(或特種建築物)，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				
☐ 、本案達 部分非屬審查範圍，且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另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本案係同戶局部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部分面積為 平方公尺，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所有權人切結負責。				
☐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之 既有裝修材料面積 平方公尺未檢附材料證明文件部份，由 建築師 簽章，涉及罰款部份依市府權責辦理。				
☐ 、本案未涉及立面變更，未申請範圍同前。				
☐ 、其他				

備註：一、第1項至第3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

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

三、依內政部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 一〇三〇八一五六一六號令修正。

請依個案填寫塗黑，無塗黑之項目無須刪除(需保持原卷及副本一致性)，併業修正竣工圖部分可以用條列式或另詳建築師說明書及圖說。

十條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裝修地址：○○區○○路○○段○○號○○樓
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號使用執照

檢討請依個案檢討填寫請勿僅寫符合規定卻無任何檢討說明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餘，依法負其責任。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標準】
1.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2. 無妨害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害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3. 無妨害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害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4. 分間牆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規定。 例：本案採用 1B (1/2B) 磚牆及防火磚牆。 小時○○○板，符合規定。
5. 內部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 例：本案採用耐燃○○○板，符合規定。
6. 走廊構造及寬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 例：留設走廊寬度○○m ≥ 1.2m，符合規定。
7. 直達樓梯步行距離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8 條。 例：本案步行距離為○○m < 50m。 直達步行距離為○○m < 25m，符合規定。
8.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9.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符合公寓大廈規約。
本案室內裝修無涉建築法第 9 條違建行為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之變更使用行為。		
【建築師簽章】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建築師 事務所 大章 建築師 小章 建築師簽名	室內裝修設計者為開業建築師時本欄免簽章	

註：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規定，由建築師依法辦理。未涉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得由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依法辦理。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案件序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此欄位是由建築師簽證)

(如純室裝未涉及分間牆變動才得由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年○○月○○日止

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簽證項目	抽查紀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符合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符合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符合
4. 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符合

備註：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〇八一〇三四五號令修正。

(民)工建照 16-(民)表二

一定要填

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合格證明書

一、申請地點：區路街段巷號樓

二、面積：平方公尺

三、本案依內政部 86 年 5 月 20 日台 86 內警字第 8672842

號函規定室內裝修範圍在十層以上三百平方公尺以下，由本人
由本人

審核室內裝修圖說

竣工查驗符合規定，並依檢附室內裝修竣工圖說業經簽

證負責在案，特此證明。

圖說審核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變更使照、室內裝修）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建築坐落	新北市○○區○○路○○○號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從業人員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		
	住所	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
所屬單位	○○○建築師事務所 (公司、事務所或營造廠)			
辦理事項	變更使用、室內裝修			
從業人員身分證影本正面		從業人員身分證影本反面		

指派單位：○○○(此欄位是由建築師簽證)

(如純室裝未涉及分間牆變動才得由室內裝修技術人員簽證)

(民)工建照 12-(民)表七

申請案編號：050112，公告期限：30 天

建築師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 (簽章)

【違建項目簽證表及違建相片】

1. 違建相片索引圖標示照片相對位置即可。
2. 除傳統相片外，數位相片以電腦輸出者亦可接受，但以清楚為原則並由簽證人員用印。

3. 違建部分需於平面圖標示並照片舉證，且依「違建項目簽證表」確實檢討。

4. 該項目無違建者，免檢附相關照片。

中

違 建 項 目 簽 證 表			
項次	項 目	內 容	結 果
1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封閉)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阻礙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不包括遮雨棚...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無違建。 ☒ 符合 ☐ 不符
2	屋 頂 平 台 違 建	1、有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2、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3、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者可經由該戶室內樓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附此項。	屋頂平台無違建。 或無涉及 ☒ 符合 ☐ 不符
3	直 通 樓 梯 內 阻 礙 違 建	1、直通樓梯內範圍有阻礙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 2、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附此項。	無違建 ☒ 符合 ☐ 不符
4	防火間隔違建	應歸責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增建物。	無防火間隔 ☒ 符合 ☐ 不符
5	阻塞緊急進口之違建	包含違建廣告物內外牆裝飾封閉開口，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緊急進口無違建。 ☒ 符合 ☐ 不符
6	騎 樓 違 建	阻塞騎樓通行違建。	無騎樓 ☒ 符合 ☐ 不符
7	陽 台 違 建	陽台違建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使用項目舉例表)之B類、I類各組及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育嬰中心、幼稚園、托兒所，將陽台內牆拆除及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避難機、救助等動作之一切障礙物。 陽台外緣加蓋鐵窗等(各類用途)，須留設開口寬度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	陽台違建非左列使用項目 ☒ 符合 ☐ 不符 陽台鐵窗，依規定留設 75 cm x 120 cm 開口
8	天 井 違 建 夾 層 違 建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或R、C牆或磚牆封閉切結不使用，並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送辦及列入竣工抽查項目。	無天井 ☒ 符合 ☐ 不符
附註：以上所述之外之違建，應由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並於申請案核准變更後將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副本檢送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逕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免要求併案拆除。			
其他違建說明：		建築師或專業 施工技術人 員簽章	☐
本案坐落 新北市○○區○○路○○○號 建築物，經現場勘查符合上述之規定特此證明。 建築師簽章：○○○(此欄位是由建築師簽證)(如地下室未涉及分間牆變動才得由室內裝修技術人員簽證)			
以上審查項目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備註：依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北府工建字第0九三0八0二二五三號函辦理(93.12.27施行)。

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3

案件序號：

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經本建築物所有權人等 人完全同意，將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

公司、法人無須簽名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	建築物面積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
○○區○○路○○○號○樓	玖捌貳點貳 m ²	玖捌貳點貳 m ²
(以下空白)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張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1. ○○○○ 所有權人印章	○○○○○○○○○○	○○區○○路○○○號○樓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10.		

備註：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

結構安全證明書

所申請新北市○○區○○路○○○號建築物，其涉及室內分間牆更動部份，經本所檢討及現場勘查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故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特此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建築師：○○○(此欄位是由建築師簽證) 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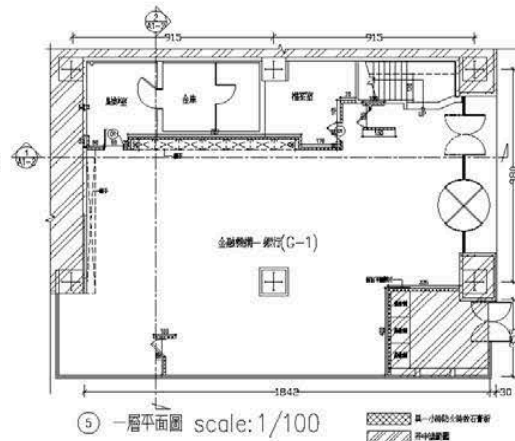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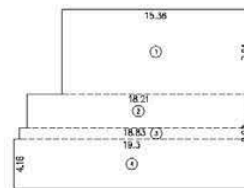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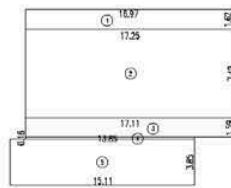
(如純室裝未涉及分間牆變動才得由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 建築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室內裝修審查圖說標準】⁴⁾

圖面 ⁴⁾	內容 ⁴⁾	標準 ⁴⁾
一、位置圖 ⁴⁾	1. 基地位置圖 ⁴⁾ 2. 標註裝修地址、樓層 ⁴⁾	1. 所在位置著紅色。 ⁴⁾
二、裝修平面圖 ⁴⁾	1. 平面圖 ⁴⁾	1. 比例不小於 1/100。 ⁴⁾ 2. 送審範圍著紅色。 ⁴⁾ 3. 與測量成果圖範圍相符。 ⁴⁾ 4. 繪製內容：分間牆、高度超過 1.2m 之固定隔屏及櫃檯、兼作櫃檯使用之隔屏、固定式貨架(有礙避難逃生者)。 ⁴⁾ 5. 免繪製內容：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及擺設。 ⁴⁾ 6. 標註剖面線。 ⁴⁾ 7. 圖面應檢討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直通樓梯步行距離等項目。 ⁴⁾ 8. 外牆、門窗及未裝修部分依原核准圖說繪製。(純室裝修查立面不得變更，需同原核准)。 ⁴⁾ 9. 以圖例表示分間牆型式。 ⁴⁾
	2. 標註門窗編號暨門窗表 ⁴⁾	1. 新門窗自行編號，含防火門窗標註。 ⁴⁾ 2. 原有門窗未變更者，可免標註門窗編號，若為防火門則標註原甲或同原防火門。 ⁴⁾
	3. 標註走廊淨寬度 ⁴⁾	有涉及走廊檢討者應標註走廊淨寬度。 ⁴⁾
	4. 標註送審用途、空間名稱 ⁴⁾	用途與原核准圖說(使照)一致。 ⁴⁾ 涉及變更使用者依變更後用途填寫。 ⁴⁾
	5. 圖例 ⁴⁾	表示分間牆構造、天花板及裝修材料、耐燃級數。 ⁴⁾
	6. 檢討步行距離 ⁴⁾	含重複步距。 ⁴⁾
	7. 申請範圍面積計算 ⁴⁾	與使用執照或建物謄本相同則免附。 ⁴⁾
	8. 防火區劃檢討 ⁴⁾	不得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⁴⁾
	9. 違建 ⁴⁾	1. 依違建原則辦理，並於圖面標示違建位置、材質、面積及構造，標示方式詳法令說明。 ⁴⁾
三、天花平面圖 ⁴⁾	天花板型式 ⁴⁾	1. 註明「材料名稱」、「耐燃級數」、「天花板高度」。 ⁴⁾ 2. 以圖例表示天花板型式。 ⁴⁾
四、裝修詳細圖 ⁴⁾	1. 裝修牆體大樣 ⁴⁾	1. 比例不小於 1/30。 ⁴⁾ 2. 標註裝修材料、耐燃級數、尺寸。 ⁴⁾
	2. 天花板大樣 ⁴⁾	
	3. 其他 ⁴⁾	
五、裝修剖面圖 ⁴⁾	至少兩向剖面 ⁴⁾	1. 比例不小於 1/100。 ⁴⁾ 2. 標註裝修材料、耐燃級數。 ⁴⁾ 3. 標註樓高、天花高、牆高。 ⁴⁾ 4. 標註空間名稱。 ⁴⁾ 5. 標示結構(柱樑版牆)位置。 ⁴⁾
六、現況圖 ⁴⁾ (無原使照圖時檢附)	1. 各該層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 ⁴⁾	1. 比例不小於 1/200。 ⁴⁾
	2. 各該層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項目之位置 ⁴⁾	
	3. 各該層現場既有之構造物 ⁴⁾	

申請人: 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000)
 申請地址: 新北市00區00路00段00號, 00號0樓
 申請面積: 000 m²



② 申請面積計算
 申請面積合計: 243.08+256.73=499.81 m²
 最大防火分區: 243.08+256.73=499.81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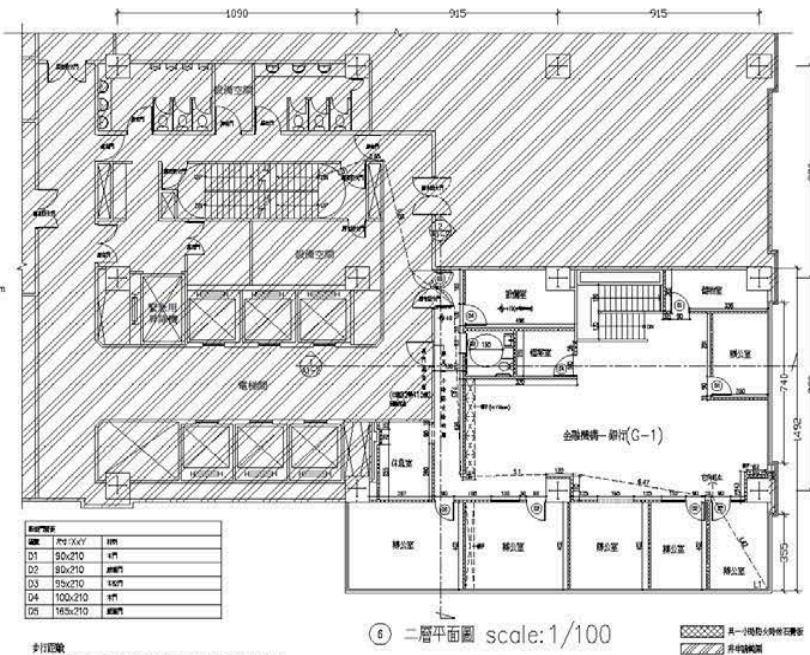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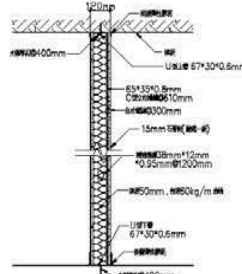
業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圖名: 位置圖, 總計和大概圖, 1~2F 平面圖

變更使用執照檢附項目表

C21-3

本圖下列項目均應檢附該項規定之圖, 特此告照, 依法自當遵守。

序	檢附項目	檢附標準
1.	建築執照	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2.	消防設備	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3.	結構設計圖	符合結構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4.	電氣設備設計圖	符合電氣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5.	水暖設備設計圖	符合水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6.	空氣調節設備設計圖	符合空氣調節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7.	防風及防塵設備設計圖	符合防風及防塵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8.	防音設備設計圖	符合防音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9.	防熱設備設計圖	符合防熱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10.	防濕設備設計圖	符合防濕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11.	防臭設備設計圖	符合防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12.	防蟲設備設計圖	符合防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13.	防鼠設備設計圖	符合防鼠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14.	防蛇設備設計圖	符合防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15.	防蟻設備設計圖	符合防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16.	防蜂設備設計圖	符合防蜂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17.	防蚊設備設計圖	符合防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18.	防瘧設備設計圖	符合防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19.	防霍亂設備設計圖	符合防霍亂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20.	防傷寒設備設計圖	符合防傷寒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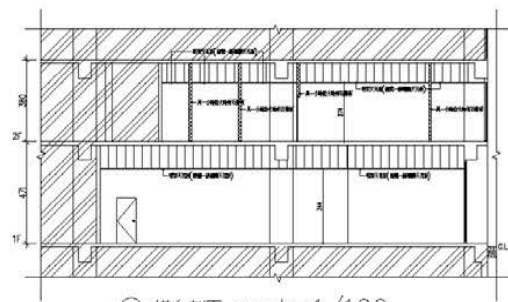


序	檢附項目	檢附標準
1.	防火	符合防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2.	防盜	符合防盜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3.	防暴	符合防暴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4.	防恐	符合防恐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5.	防化	符合防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6.	防生	符合防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7.	防環	符合防環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8.	防污	符合防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9.	防噪	符合防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10.	防震	符合防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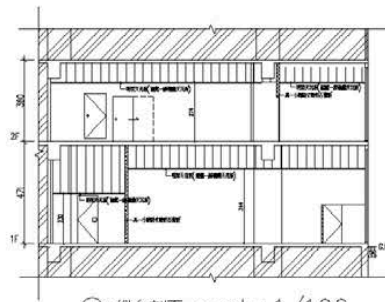
防火分區
 1. 1.82+5.47+5.1+7.83+2.56+5.28+0.85+2.31=35.44 < 50m
 最大防火分區: 1.82+5.47=7.29m < 25m

建築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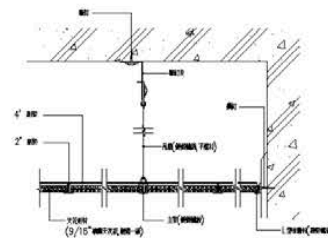
③ 法規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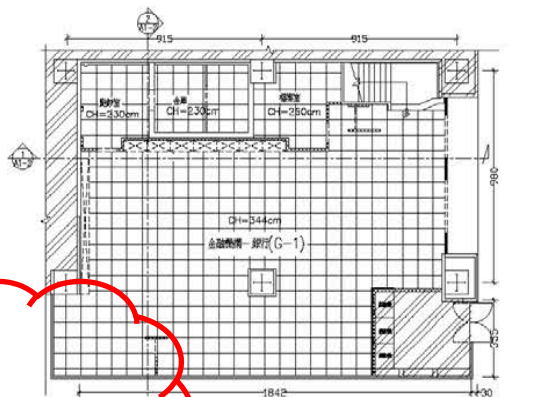
① 橫向剖面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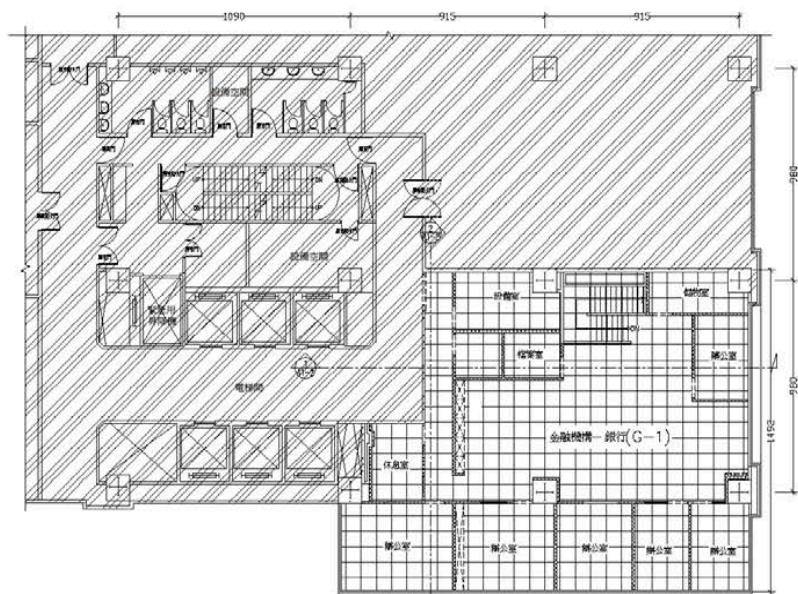
② 縱向剖面 scale: 1/100



③ 耐燃—級明架天花板大樣詳圖 S: 1/10



④ 一層天花板平面圖 scale: 1/100



⑤ 二層天花板平面圖 scale: 1/100

建築師簽章

姓名
日期
內容
說明
設計
專業建議
審核
附圖 A1-2 第三層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4191號



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七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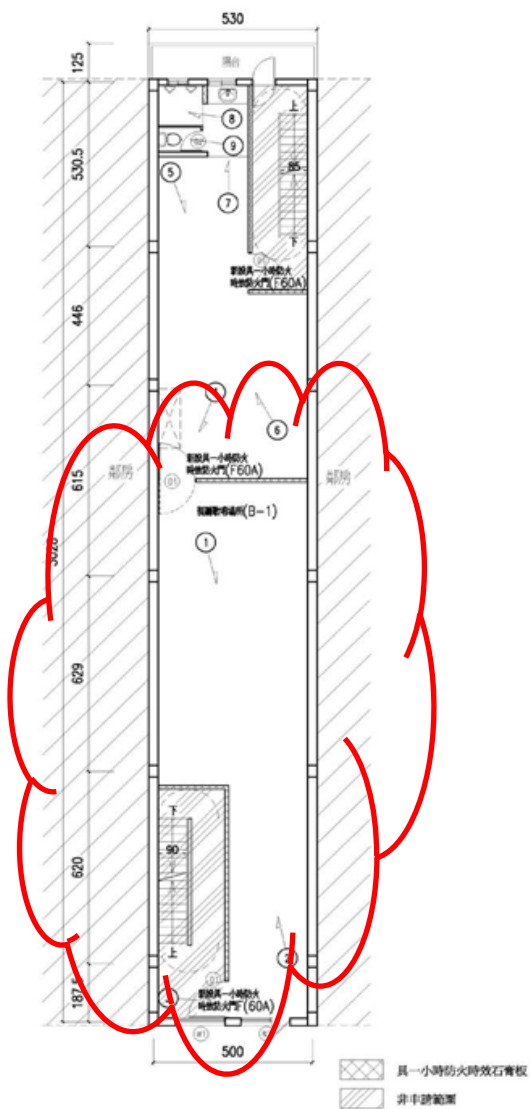
附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抽查照片示意圖



1



350cm



2



120cm

事務
所印

食貨
人部

防火標籤
要鉚釘 不可黏貼



3 防火門樑鐵



4 防火門樑鐵



250cm



5

事務
所印

食貨
人部

異動序號：1051

00013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第 1 頁/共 2 頁

E1-7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的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本工務處會同建築物業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此致 新北市政府

審查機構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000000

【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00 路一段 0 號

【電話】02-0000-0000

【2. 室內装修设计】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 00 路一段 00 號 00 樓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建開證字第 H000000 號

【有效期限】00 年 00 月 00 日為止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A000000000

【電話】02-0000-0000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有效期限】00 年 00 月 00 日為止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40EC0000000 號

【電話】02-0000-0000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 00 區 00 路一段 00 號 00 樓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業字第 40E1234567 號

【有效期限】00 年 00 月 00 日為止

【統一編號】

【電話】02-0000-0000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電話】02-0000-0000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有效期限】00 年 00 月 00 日為止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40EC0000000 號

【電話】02-0000-0000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新北市 00 區 00 路一段 123 號

【原建築物用途】B2：商場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B2：商場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地上 002 層

【裝修位置】分間牆、天花板

【原有樓地板面積】2000 m²【申請樓地板面積】1000 m²

異動序號：10510

013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第 2 頁/共 2 頁

E1-7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收件】	
【掛號字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印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備註】	

備註：一、第 1 項至第 5 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發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 [] 申請人用印及簽名
【法定負責人】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	
【公司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北縣建開證字第○○○○號【有效期限】○○年○○月○○日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簽章】 [] [] 建築師簽章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簽章】 [] [] 技術人員用印或建築師簽名
【姓名】○○○	
【登記證字號】○○○○○○○○○○【有效期限】○○年○○月○○日【電話】○○○○○○○○○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登記證字號】內營業字第○○○○○號【有效期限】○○年○○月○○日印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簽章】 [] [] 施工單位大小章及簽名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簽章】 [] [] 技術人員及簽名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業技字第○○○○○號【有效期限】○○年○○月○○日【電話】○○○○○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新北市○○區○○路○○○號(申請坐落地址全)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新北市○○區○○路○○○號(申請坐落地址全)	
【原建築物用途】○○類別(類組○○)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類別(類組○○)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層、○○層	【裝修位置】分間牆、天花板

【原有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印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第 次：	年	月	日
第 次：	年	月	日
第 次：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案涉及分間牆之變更，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二、建築物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面積(㎡)	申請面積(㎡)
○○層	分間牆、天花板	○○○㎡	○○○㎡
○○層	分間牆、天花板	○○○㎡	○○○㎡
○○層	分間牆、天花板	○○○㎡	○○○㎡
總計		○○○㎡	○○○㎡
三、本案裝修現場業已施工完畢，隱蔽且不能目視部分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及室內裝修施工業者負責。			
四、其他			
☐ 本案係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圖說（或特種建築物），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 本案違建部分非屬審查範圍，且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另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本案係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件，已領有許可函。			
☐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材料面積平方公尺未檢附材料證明文件部份，由建築師簽證負責，涉及罰款部份依市府權責辦理。			
☐ 本案未涉及立面變更，未申請範圍同前次核准圖。			
☐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變更。			
☐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			
☐ 本案未涉及自來水用水設備變更。			
☐ 其他			
五、修改竣工圖事項：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三〇八一二五六一號令修正。			

請依個案填寫塗黑，無塗黑之項目無須刪除(需保持原卷及副本一致性)，併案修正竣工圖部分可以用條列式或另詳建築師說明書及圖說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裝修地址：○○區○○路○○段○○號○○樓

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號使用執照

檢討請依個案檢討填寫請勿僅
寫符合規定卻無任何檢討說明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餘，依法負其責任。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標準】
1.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2.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3.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4. 分間牆構造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 例：本案採用 1B (1/2B) 磚牆及防火時效 1 小時○○○板，符合規定。
5. 內部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 例：本案採用耐燃○○級○○○板，符合規定。
6. 走廊構造及寬度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 例：留設走廊寬度○○m≥1.2m，符合規定。
7.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 例：本案步行距離為○○m<50m 重覆步行距離為○○m<25m，符合規定。
8.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9.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 符合。 ☐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符合公寓大廈規約。

本案室內裝修無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之變更使用行為。

【建築師簽章】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建築師
事務所
大章

建築師
小章

建築師簽名

室內裝修設計者為開業建築師時本欄免簽章

註：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規定，由建築師依法辦理。未涉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
得由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依法辦理。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後或施工中變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30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申請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姓名】○○○(此欄位是由建築師簽證)(如純室裝未涉及分間牆變動才得由室內裝修技術人員簽證)

【登記證字號】北縣建開證字第○○○○號

建築師或專
業施工技術
人員簽章

【簽章】

	簽 證 項 目	附 記
1.	依照原申請圖說施工	符合
2.	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且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出廠暨使用證明書及使用材料總表	符合
3.	施工時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符合
4.	施工時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符合
5.	施工時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符合

備註：依中華民國89年9月7日內政部台(89)內營字第8985763號令修正

(民)工建照17-(民)表八
申請案編碼：050117，公告期限：12天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計算表

申請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材料名稱	規格	防火時效 (耐燃等級)	數量 (進貨數量及實際施做數量)	備註 (施作位置)
石膏板	15mm*1220*1830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進貨數量：○○㎡ 實際施做數量：○○○○○	分間牆
石膏板	15mm*1220*1830	耐燃一級	進貨數量：○○㎡ 實際施做數量：○○○○○	天花板
1/2B 磚	1/2B	不燃材	進貨數量：○○㎡ 實際施做數量：○○○○○	分間牆
防火門	120*215cm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F60A)	進貨數量：○樘 實際施做數量：○樘	門

立證明書人：○○○(此欄位是由建築師簽證)
(如純室裝未涉及分間牆變動才得由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簽章)
通訊處：新北市○○區○○路○○○號
電話：○○○○○○○○○○

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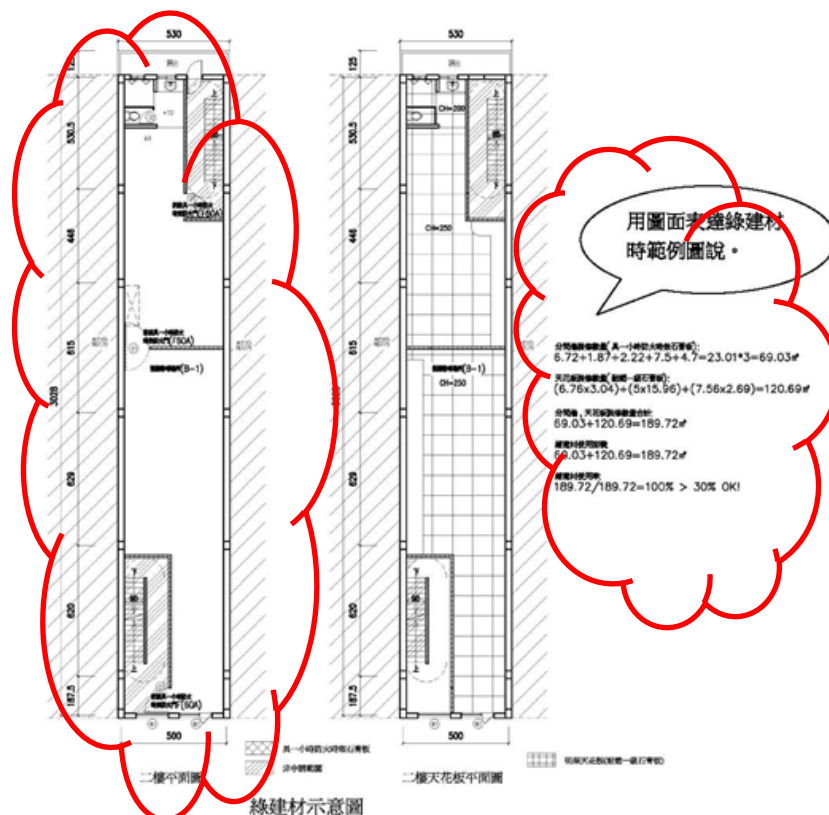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年○○月○○日

(民)工建照 17-(民)表六

申請案編碼：050117，公告期限：12 天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及計算表】

- 核對建築基本資料。
- 基地及建築概要之申請樓地板面積填寫清楚。
- 室內空間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依相關表格填寫清楚，其面積、空間位置、樓層。
- 簽證人須簽章，因圖說或計算表視為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之附件，故用印即可無須簽名。
- 可用計算式於圖面方式表達代替附件計算表。(詳範例)



(民)工建照 17-(民)表十二

申請案編碼：050117，公告期限：12 天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建築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使字第○○○號(○○○建字第○○○號)		
☐ 併建造執照申請	☐ 新建	☐ 增建	☐ 改建
☐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 併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		
二、基地及建築概要			
基地面積			基地使用面積
建築率			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三、室內空間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			
1. 室內空間表面積計算			
部	位	(Ai)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A1)	○○○ (m ²)
內部牆面		(A2)	○○○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廚櫃使用之隔屏		(A3)	○○○ (m ²)
樓地板面積		(A4)	○○○ (m ²)
門窗		(A5)	○○○ (m ²)
合計表面積		(A)	○○○ (m ²)
2. 綠建材使用積計算			
部	位	(gi)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g1)	○○○ (m ²)
內部牆面		(g2)	○○○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廚櫃使用之隔屏		(g3)	○○○ (m ²)
樓地板面積		(g4)	○○○ (m ²)
合計表面積		(Ag)	○○○ (m ²)
3. 綠建材使用率 (Rg) = Ag / A = ○○ %			
四、評估結果			
綠建材使用率 (Rg) ≥ 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gc=45%)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單位簽章			
簽 證 人	姓名: ○○○○ (簽章)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此縣建開證字第○○○號 事務所(公司)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公司)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申請案編碼：050117，公告期限：12 天

申請案編碼：050117，公告期限：12 天

(民)工建照 17-(民)表十二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茲證明新北市○○區○○路○○○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分間牆、天花板）工程，確係由本施工單位承包施工，施工過程皆按核准圖說施工，且施工使用材料均符合法令規定，特此說明：

一、施工案名：○○○○○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二、施工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以上載示事項經本施工單位查核無誤特此證明。

施工單位：○○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地 址：新北市○○區○○路○○○號

電 話：○○○○○

負 責 人：○○○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施工單位
大小章及
簽名



技術人員
用印及簽
名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民）工建照 17-（民）表十一

申請案編碼：050117，公告期限：12 天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

一、申請地點：新北市○○區○○路○○號

(新北市○○區○○段○○地號○○等 筆)。

二、面積：○○○○平方公尺。

三、本案依內政部86年5月20日台86內營字第8672842號函規定室內裝修範圍

在十層以上^{千二}百平方公尺以下，

由本人^上審核室內裝修圖說

○○○

竣工查驗符合規定，並依檢附室內裝修竣工圖說業經簽證負責

在案，特此證明。

建築師或專
業施工技術
人員簽章

竣工查驗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申請案編碼：050117，公告期限：12天

(民)工建照17-(民)表七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本公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聘任○○○先生 具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
技術人員資格，擔任本公司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以上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公 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施工人員：○○○

電 話：○○○○○

地 址：新北市○○區○○路○○○號

施工單位
大小章及
簽名

技術人員
用印及簽
名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申請案編碼：050117，公告期限：12天

(民)工建照17-(民)表九

本執照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係由委託人提供。

委託人 簽名

委 託 書

設計 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
茲委託室內裝修 業：
施工 〇〇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設計 〇〇〇
專業技術人員：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施工 〇〇〇

新北市 〇〇〇

(原 〇〇 區 〇〇〇段 〇〇〇地號， 〇〇〇建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函、竣

工查驗合格證明)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〇〇〇 (簽章)

公司法人不需簽名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印

住 址： 新北市 〇〇〇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民)工建照 17-(民)表三

申請案編碼：050117，公告期限：12 天

申請建築(變更使照、室內裝修)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建築坐落	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						
申 請 人	〇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〇〇〇)						
從業人員	姓名	〇〇〇	簽章 送審人員 簽章	出生年 月 日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身分證 字 號	〇〇〇〇
	住所	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			聯 絡 電 話	〇〇〇〇	
	所屬單位	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 (公司、事務所或營造廠)					
辦理事項	變更使用、室內裝修						
從業人員身分證影本正面				從業人員身分證影本反面			

指派單位： 〇〇〇(此欄位是由建築師簽證)

(如純室裝未涉及分間牆變動才得由室內裝修技術人員簽證)

建築師或專
業施工技術
人員簽章

(簽章)

(民)工建照 12-(民)表七

申請案編碼：050112，公告期限：30 天

【竣工相片及示意圖注意事項】

1. 需於竣工照片示意圖上標示照片相對位置。
2. 除傳統相片外，數位相片以電腦輸出者亦可接受，但以清楚為原則。
(不得任意調整照片導致照片變形)
3. 每居室空間至少檢附雙向照片清楚表示空間並由簽證人員用印。
4. 新設防火門，須拍到防火門及標章特寫如檢附在抽查照片者免再檢附。
5. 防火標章需與材料證明相核對。(詳參考範例)

不需要施工
單位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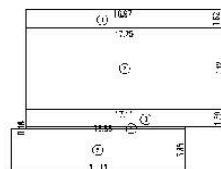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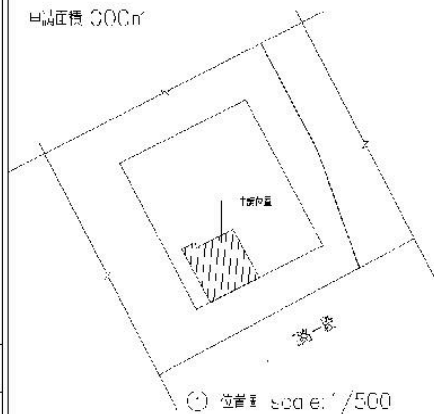


竣工相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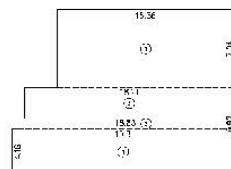


竣工照片參考範例

申請人: 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000)
申請地址: 新北○○區○○路○○號○○號○○號
申請面積: 5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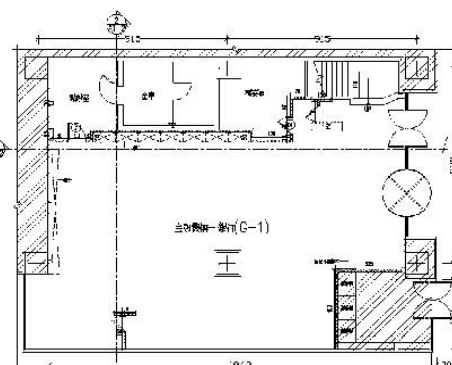


1. 第一層平面圖
1. 第一層平面圖
1. 第一層平面圖
1. 第一層平面圖
1. 第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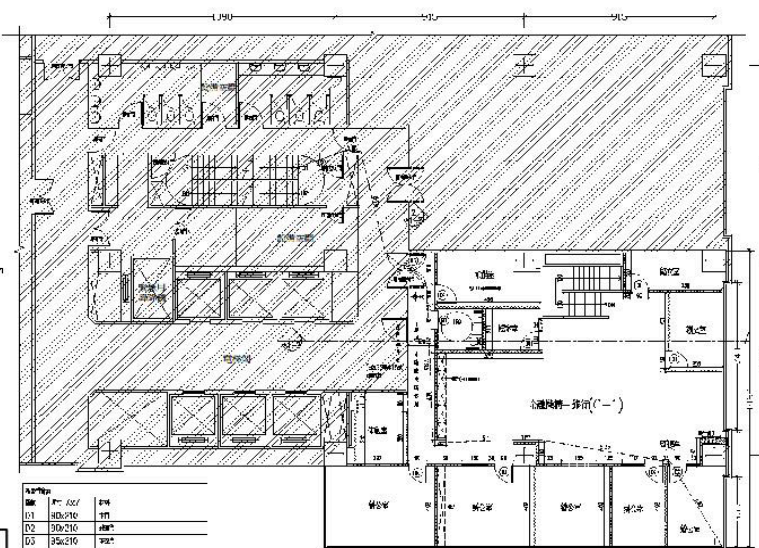


2. 第二層平面圖
2. 第二層平面圖
2. 第二層平面圖
2. 第二層平面圖
2. 第二層平面圖

② 申請面積: 500m²
申請面積: 500m² (50.00m x 10.00m)
申請面積: 500m² (50.00m x 10.00m)



③ 一層下五圖 scale: 1/100



項目	單位	數量
1. 第一層平面圖	張	1
2. 第二層平面圖	張	1
3. 第三層平面圖	張	1
4. 第四層平面圖	張	1
5. 第五層平面圖	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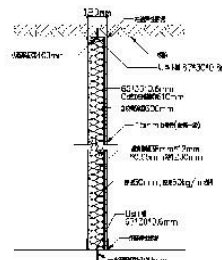
申請人: 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地址: 新北○○區○○路○○號○○號○○號
申請面積: 500m²

圖說內容請依工務局核准圖說繪製，無必要性之家具、裝飾物不需繪製，避免審圖時誤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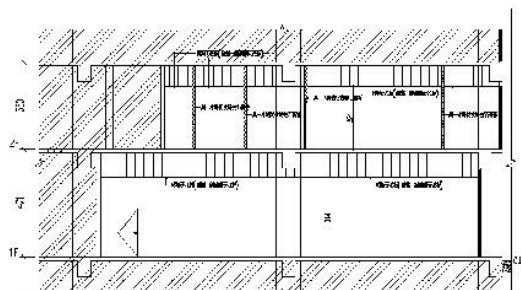
建築師
簽章

變更後圖說應註明項目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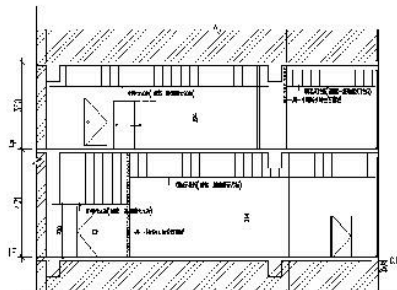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1. 第一層平面圖	1. 第一層平面圖
2. 第二層平面圖	2. 第二層平面圖
3. 第三層平面圖	3. 第三層平面圖
4. 第四層平面圖	4. 第四層平面圖
5. 第五層平面圖	5. 第五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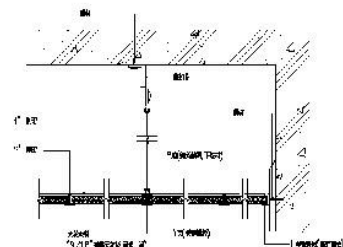
只需用簽證建築師印鑑
(不需要施工單位用印)
圖說內容請依工務局核准圖說
繪製，無必要性之家具、裝飾
物不需繪製，避免審圖時誤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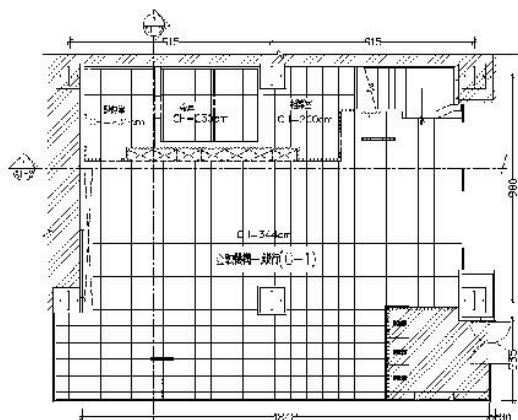
② 横向列注 sec c: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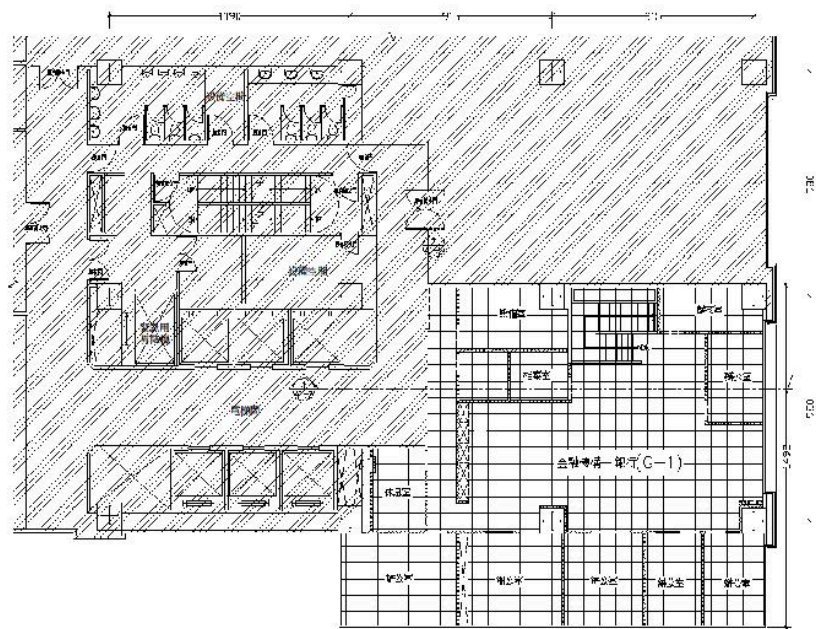
② 縱向高度 scale: 1/100



⑤ 可燃 綠明以天花祝大慶學區 S:1/10



② 一亩大花板半正圆 scale: 1/100



② 二層大板平面圖 scale: 1/100

建築師簽章

只需用簽證建築師印鑑
(不需要施工單位用印)

姓名	李一凡 杨国良
性别	
年龄	
职业	
教育程度	
婚姻	
籍贯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

C22-2

1. 依建築法第74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變更供公眾使用者，並應檢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2. 依建築法第76條規定，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收文日期	字號	審	查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建築師印章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 1、併案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 2、審查結果如查核審查表
- 3、餘如加註事項附表○○項
- 4、本案總樓層為○○層

審查建築師職章

審查建築師職章

【1.原使用執照字號】○○○使字第○○○號(○○○建字第○○○號)

【2.申請地址】

【地號】新北市○○區○○段○○○地號等○筆(申請坐落地號全)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申請坐落地址全)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是
2.竣工相片是否齊全	是
3.竣工圖是否齊全	是
4.竣工勘驗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詳如卷附建築師室內裝修竣工抽查表及抽驗照片 詳如卷附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5.併案辦理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詳如卷附建築師室內裝修竣工抽查表及抽驗照片 詳如卷附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6.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	詳如卷附○○○年○○月○○日北府消預字第○○○○○○○○○○號函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

E1-6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機構受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如查驗結果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號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掛號字號】字第

建築師簽章

【掛號日期】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備註：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變更及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業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者)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I-7)應註明檢附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2. 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且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業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者)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I-7)應註明檢附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3.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決 程	審 查 人 員 呈 判	審 查 機 構 (戳 記)
	☐ 審查符合，轉送市政府	
	審查建築師職章	
	審查建築師職章	

加註事項

56

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加註事項附表

本案件□書面審查及竣工查驗合格。□先經書面審查合格後辦理竣工查驗。

第一次檢核時間 年 月 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本表經檢用符合規定，經准予使用執照變更及供申請相關工作物、合併戶暨室內裝修條件供供案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詳申請書概要表及變更使用說明。

變更使用執照事項、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事項：

□用途類組變更：案經 建築師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檢附項目(變使用第 號)、
新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號碼)，檢附資料符合規定在案。

□第 層樓層變更，案經 北 字第 號函同意及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規定檢附動靜報告並簽證負責。

□第 層 向外牆變更，案經 北 字第 號函同意及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規定檢附動靜報告並簽證負責。

□強化設施變更，□防火區劃變更□分戶牆變更□洋車空間變更□ 案經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規定檢附動靜報告並簽證負責。

□開放空間變更，案經 年 月 日北工建字第 號函審查符合規定。

□變更戶數：申請門牌：新本市 區 路第 段 巷 弄 號 樓(第 層)等 戶，
□整編為：新本市 路第 段 巷 弄 號 樓(第 層)等 戶。(詳申請書概要)

□原戶數： 戶，增、減 戶，變更為 戶。副本抄送地政、稅捐機關本於權責具結事項更新。

□本案涉及產權合併調整部分，檢附所得變更使用執照後送內管地政機關辦理後續產權變更登記事宜。

雜項工作物：
申請□升降機 座，□汽車升降機 座，□機械停車設備 部，□中央空調設備變更，□ 案經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規定檢附施工照片、動靜報告並簽證負責。

室內裝修事項：
□本案未申請室內裝修工程，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檢附簽證項目：無妨礙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主要構造、經 建築師檢附簽證在案。

□竣工查驗人員：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007842 號函規定，由查驗人員 審查及查驗合格在案。
(如附室內裝修查驗圖說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

建築項目檢附：
本案依 100.6.28 北府工建字第 1000633817 號函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送建部分處理原則規定，經 建築師檢附符合規

- 都市設計審議部份，依新北市政府 年 月 日北府 字第 號函辦理。
- 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部分，依新北市政府 年 月 日北府 字第 號函辦理。
-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500㎡以上)飲食店(600㎡以上)部分，依新北市政府 年 月 日北府 字第 號函辦理。
- 原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審查，本次變更□無涉及□有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內容，並依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辦理，日後倘涉裁列事項，非經取得審查許可不得任意變更。
- 本案屬該層(戶)局部範圍變更，後於申請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時應納入歷次(整層或整戶)核准竣工圖說一併檢附辦理。

填寫使用執照號碼、有無涉及綜評內容確認、營建署核准公文字號填入

□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部分，依新北市政府 年 月 日北府 字第 號函辦理。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500㎡以上)飲食店(600㎡以上)部分，依新北市政府 年 月 日北府 字第 號函辦理。

□原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審查，本次變更□無涉及□有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內容，並依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辦理，日後倘涉裁列事項，非經取得審查許可不得任意變更。

□本案屬該層(戶)局部範圍變更，後於申請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時應納入歷次(整層或整戶)核准竣工圖說一併檢附辦理。

執照加註：「本案專用下水道工程許可管制編號 經簽證建築師查驗完竣建築物之(污)水量為最大 噸/日，本案歷次(含本次)變更需累計之(污)水量為 噸/日，符合變更部分累計(污)水量未超過專用下水道系統設計最大水量百分之十規定。」；請另影送該建築之相關文件資料至登檢室正式登錄。

執照加註：「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為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護理之家、復健中心、老人福利機構、電子遊戲場、金融機構、 應符合建築法第 73 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惟申請設立、營利事業登記時仍應符合各該管之設置、查驗標準相關規定，並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設置、立案許可。」

執照加註：「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5 條規劃設置便利於各級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前項設施，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辦理。」

執照加註：「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85 條之 1 處新台幣 8 萬元罰鍰。」

執照加註：「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5 條第 2 款處建築物價值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計新台幣 元整。」

執照加註：「本案建築物坐落住宅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規定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執照加註：「建築物於進行內部裝修時如有設置窗簾、地毯、有幕罩物品者，應依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使用附有防礙標示之防礙物品。」

執照加註：「日後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證。」

執照加註：「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检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检查申報期間之始日往前推至 30 日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

執照加註：「廣告招牌設置，請依招牌廣告及附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案倘涉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範圍所稱一定規模以上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除應制定施工中防護計畫書外，並確實依計畫書內容規定事項辦理」等語，以確保施工中安全。

共計 項

【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紀錄表】

-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件，建築師及室內裝修施工技術人員均需親至現場配合會勘，至少一張於會勘相片中入鏡。
- 純室內裝修案件，建築師(或設計技術人員)或室內裝修施工技術人員需親至現場配合會勘，至少一張須配合拍照入鏡。
- 申請範圍面積每一使用單位每 500 平方公尺抽查一處，面積不足 500 平方公尺者仍需抽查一處。
- 於本表後需附示意圖及會勘照片，並在抽查照片上標註編號及尺寸。(詳範例)
- 注意抽查項目(天花板、分間牆、開口)為一處，如無涉及之項目無須檢附。

依個案情形填寫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紀錄表				
項次	現場查驗項目	抽查位置	結果	
			是	否
變更使用執照部分				
(一) 建築物結構部分				
1.	申請範圍內四圍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建築項目簽證表及查驗竣工查驗抽驗相片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建築項目簽證表及查驗竣工查驗抽驗相片		
(二) 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主要設備				
1.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查驗竣工查驗抽驗相片		
2.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查驗竣工查驗抽驗相片		
3.	主要設備：昇降、防空避難、污物處理設備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查驗竣工查驗抽驗相片		
(三) 建築物室內設施				
1.	申請範圍內是否涉及室內裝修行為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查驗竣工查驗抽驗相片		
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				
1.	申請範圍內四圍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建築項目簽證表及查驗竣工查驗抽驗相片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建築項目簽證表及查驗竣工查驗抽驗相片		
3.	申請範圍涉及公寓大廈第八條規定之行為(外牆面、樓頂平臺、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等)及共用部分是否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文件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檢附)如查驗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或)本案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建物		
4.	申請範圍內是否已清除室內裝修廢棄物	如查驗竣工查驗抽驗相片		
5.	室內隔間是否依規定用防火材料製作	如查驗竣工查驗抽驗相片及查驗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暨材料計算書暨檢驗證明書		
6.	防火門窗是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標識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檢附)如查驗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或)查驗竣工查驗抽驗相片及查驗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暨材料計算書暨檢驗證明書		
7.	防火區劃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查驗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查驗竣工查驗抽驗相片		
8.	分間牆長度、門窗開口寬度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查驗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查驗竣工查驗抽驗相片		
9.	天花樑型式、淨高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查驗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查驗竣工查驗抽驗相片		
10.	地坪淨寬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查驗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查驗竣工查驗抽驗相片(或)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檢附)如查驗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11.	停車空間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查驗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查驗竣工查驗抽驗相片(或)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檢附)如查驗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備註：1.申請範圍面積每一使用單位每500平方公尺抽查一處，面積不足500平方公尺者仍需抽查一處。 2.現場抽查位置部分，應配合示意圖說抽驗。 3.本表係本局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執照現場竣工查驗之抽查項目，除本抽查部分應由相關專業技師及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案事監督依法簽證負責，4得說"/"表示該抽查項目與核准圖說相符(或未變更)，故本申請案不需現場抽查。				
申請地點： 分拆戶申請：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使用執照： 使字第 號(變更第 號)		
會勘單位人員：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審表建築師：		設計單位： 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人員簽名		施工單位： 申請人： 各單位建築師、技術人員、申請人簽名，且不能用蓋章代替		
查驗時間： 年 月 日				

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

列印

檔案上傳成功

上傳時間：中華民國

起造人or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起造人身分證字號or統

一編號：0000

網路傳輸編號：13

上傳檔名：13J.ZIP

檔案大小：2,377 byte

注意事項：

【1】切忌塗改申報書資料：

- 1.列印出來之申報書，若發現錯誤，不可直接於申報書上塗改資料，一經塗改將一律視為無效。
- 2.如果需要修改申報內容資料，請重新進入二維條碼申報系統進行修改，並重新列印申報書後，方可進行申報。

【2】保持條碼完整與清晰：

- 1.請檢查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是否完整、清晰，如有不清楚或污漬，應重新列印申報書。
- 2.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不可畫線、蓋章、簽名，以免影響電腦讀取條碼資料。

【3】將列印之相關申報書，併檢附相關文件、照片，洽縣市建築主管單位辦理申報。

委 託 書

本執照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係由委託人提供。
委託人 簽名

設計 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
茲委託室內裝修 業：
施工 〇〇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設計 〇〇〇
專業技術人員：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施工 〇〇〇

新北市〇〇〇

(原 〇〇 區 〇〇〇段 〇〇〇地號, 〇〇〇建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〇〇〇 (簽章)

住 址：新北市〇〇〇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民)工建照 17-(民)表三

申請案編碼：050117，公告期限：12 天

申請建築(變更使照、室內裝修)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建築坐落	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					
申請人	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〇〇〇)					
從業人員姓名	〇〇〇	簽章 送審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身分證字號	〇〇〇〇
住 所	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			聯 絡 電 話	〇〇〇〇	
所屬單位	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			(公司、事務所或營造廠)		
辦理事項	變更使用、室內裝修					
從業人員身分證影本正面				從業人員身分證影本反面		

指派單位：〇〇〇(此欄位是由建築師簽章)
(如純室裝未涉及分間牆變動才得由室內裝修技術人員簽證)

(民)工建照 12-(民)表七

申請案編碼：050112，公告期限：30 天

建築師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 (簽章)

【竣工相片及示意圖注意事項】

1. 需於竣工照片示意圖上標示照片相對位置。
2. 除傳統相片外，數位相片以電腦輸出者亦可接受，但以清楚為原則。
(不得任意調整照片導致照片變形)
3. 每居室空間至少檢附雙向照片清楚表示空間並由簽證人員用印。
4. 新設防火門，須拍到防火門及標章特寫如檢附在抽查照片者免再檢附。
5. 防火標章需與材料證明相核對。(詳參考範例)

不需要施工
單位用印



竣工相片示意圖



竣工照片參考範例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